

聯邦銀行個人「e級棒貸」線上貸款契約書 (一次撥付型)

借款人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1		身分證字號	
保證人2		身分證字號	

借款人 (以下簡稱「甲方」) 茲向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借款，甲方邀同保證人簽訂貸款契約，雙方約定確實遵守下列各條款：

甲方 保證人1 保證人2

聲明已於合理期間內審閱 (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本借款契約書內容且充分瞭解，同意並簽訂本借款契約書。

甲方同意乙方於撥款時，倘經再次查詢聯徵中心後，發現甲方有其他新增核准應計入DBR22倍規範之授信額度，甲方同意乙方保留核貸與否之權利。

貸款方案	
一、 借款金額	元整 本借款契約為一次撥付型，係指乙方核給甲方一借款金額，而乙方將該借款金額一次撥付予甲方之借款類型。
二、 本借款由乙方依下列方式撥款，作為借款之交付	
(一) <input type="checkbox"/> 匯(存)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號帳戶， 戶名：_____。(限匯(存)入甲方本人名下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甲方同意並授權乙方於撥款當日逕將第一條借款金額先清償甲方於乙方第_____號帳戶之 貸款全部餘欠之本金、利息、逾期息、違約金，其餘款項則匯(存)入_____銀行_____分行 第_____號帳戶，戶名：_____。(限匯(存)入甲方本人名下帳戶)	
(二) 乙方依第(一)項指示撥付款項後，即視同對甲方完成款項之交付，甲方對撥貸日期絕無異議。另借款款項 一經匯入，即視同全部貸款於匯出當日已由甲方收迄無誤。且貸款經當日乙方撥貸手續完成後，若因可歸 責於甲方之事由致乙方電匯甲方指定帳戶無法當日入帳，甲方同意自乙方貸款撥付日起計算利息。	
三、 本借款之期間	年 月 日，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四、 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開辦費及限制清償期間條款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清償期間	本借款利息依下列勾選方式計付，甲方同意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 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或全部本金時， 願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如於撥款後 個月後未滿 個月內提前償還部份 或全部本金時，願按提前償還借款本金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但如甲方因「提供貸款抵押之不動 產遭政府徵收或天災毀損並取得證明文件」、「甲方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或應乙方之要求 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基準日：民國 年 月 日)，年百 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另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 款利率。
<input type="checkbox"/> 無限制清償期間	本借款利息依下列勾選方式計付，甲方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按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按□年利率 %固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按乙方公告之(□季□月)均利型指數利率(目前為 %) 加年利率 %浮動計算。 貸款存續期間，利率隨前述指數利率機動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__%(基準日：民國 年 月 日)，年百 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另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 款利率。

五、 本借款本息攤還約定下列方式

- (一) 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 按月付息一次，到期（民國 年 月 日）清償本金。
 - 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 本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金，利息按月計付。
 - 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金額以 元 期核算，餘款到期（民國 年 月 日）清償。
- (二) 乙方應提供甲方借款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並應告知查詢方式為：可至乙方網站查詢。
- (三) 如未依第(一)項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第(一)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六、 費用收取

- (一) 第四條所列之開辦費，以收取一次為限。
- (二) 變更借款條件及開立證明文件之手續費：
1. 申請授信條件變更：新臺幣9,000元。
 2. 申請貸款餘額或繳款證明：每份新臺幣100元。
 3. 申請補發貸款餘額或繳款證明、授信契約影本：每份新臺幣500元。
 4. 清償證明：每份新臺幣200元。
- 如有調整變更時，甲方同意乙方於生效日60日前於乙方之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以代通知。
- (三) 第(一)、(二)項所列費用、甲方應負擔之匯費(匯費需按次支付，並含退匯後再次匯出之相關費用)及約定依第七條第二項委託扣款產生之核印費等之收取方式，甲方授權乙方自第二條所列甲方開立於乙方之帳戶內或依第七條約定之甲方委託扣款帳戶內逕行提領繳付。如乙方未能依本項前段逕行提領繳付費用時，甲方授權乙方於撥款時得自借款金額逕自扣除前揭費用後，就餘額以甲方指定之借款交付方式撥款。
- (四) 本借款除本條各項所列費用之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七、 委託扣款條款

- (一) 為方便償付每期、到期或提前償還借款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特授權乙方就甲方或保證人開立於乙方第 號帳戶之存款，免存款存摺、印鑑或取款憑條，且不受數位存款帳戶約定以非臨櫃之網路方式或自動櫃員機進行交易之限制，逕行提領轉帳繳付甲方應繳予乙方之費用（包含但不限於匯費、開辦費、徵信查詢費、保險費）、攤還予乙方之每期及到期借款本息、甲方遲延繳納所產生之遲延利息和違約金，以為甲方按期清償債務之方法。前述授權若屬提前償還時，須由乙方以電話與甲方確認，若上開帳戶持有人為保證人，亦應以電話向保證人確認該等交易事項後，再辦理提前償還貸款之服務；若乙方未能聯絡到甲方及保證人，乙方應拒絕該授權交易，因此所生之任何不利益，由甲方及保證人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二) 甲方同意依另行簽立之「委託轉帳代繳借款本息授權書」之授權內容辦理自動扣繳及支付扣款手續費。

重要契約條款

一、 消費者資訊之利用

- (一) 乙方僅得於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包含但不限於乙方)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甲方及保證人了解前開履行本契約之目的範圍包含「授信管理」在內，並同意乙方基於保障甲方及保證人權益，得於本契約一切債務清償後15年內以及於原特定目的範圍內，保存、使用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往來資料。
- (二) 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其與乙方之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但乙方經甲方及保證人同意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甲方及保證人與乙方往來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乙方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回復原狀，及副知甲方或保證人。
- (三) 甲方或保證人提供乙方之相關資料，如遭乙方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甲方或保證人，且甲方或保證人向乙方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乙方應即提供甲方或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二、 核准前對保特別約定事項

- (一) 甲方及保證人知悉於簽立本契約時，尚有條件未經乙方有權核准層級核可，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借款契約內所載條件須經乙方有權核准層級核可，始得辦理撥貸。乙方保有核准本借款及條件之權利，不因本借款契約之事前簽立而對甲方及保證人負有任何承諾義務。
- (二) 甲方及保證人知悉並同意，如乙方核可貸款，一經乙方按約定通知實際撥款金額、日期及核准之貸款期間、利率、還款條件後，甲方及保證人即受拘束且絕無異議。倘貸款申請未蒙乙方核可，則甲方及保證人所簽之相關契約書、票據、約定書等文件，即予作廢。

三、 線上簽署契約適用條款：（如與其他條款抵觸，本條款優先適用）

- (一) 貸款申請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二) 乙方、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三) 乙方、甲方及保證人應保存所有線上貸款相關之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乙方對於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少為授信全數清償後五年。
- (四) 乙方、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電子簽章，或以「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甲方及保證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 (五) 契約之交付：甲方及保證人同意本契約由乙方以電子通路或雙方約定之方式提供收執，視同實體契約文件交付，並同意以銀行保存或列印之資料作為雙方借款之憑證。前項電子通路係指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雙方約定之其他電子通路之一。
- (六) 為維護甲方及保證人權益，甲方對本服務有所疑義時，除書面外，亦得透過下列方式向乙方提出申訴或反映意見：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E-MAIL)：web@ubot.com.tw 網址：
<https://www.ubot.com.tw>
若甲方及保證人日後拒絕接受乙方行銷時，得撥打乙方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089-888
上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乙方受理申訴後，將由專人與甲方溝通說明釐清原因，並將處理結果回覆甲方。

其他契約條款

一、 均利型指數利率

- (一) 本契約書所稱之均利型指數利率之定義：選取六家本國參考銀行（臺銀、合庫、土銀、一銀、華銀及彰銀）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之算術平均利率及貨幣市場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之算術平均利率（集保結算所TAIBIR 02之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0.044%），以各占50%權數之方式來計算訂價指數。
- (二) 均利型指數利率之調整方式：1.月調整：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新利率生效日為每月15日（取樣日為每月1日~13日）。2.季調整：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新利率生效日分別為每年度3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3月1日~3月13日）、6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6月1日~6月13日）、9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9月1日~9月13日）、12月15日（取樣日為每年度12月1日~12月13日）。
- (三) 新利率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取樣日亦以營業日為取樣基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2位，小數點以下第3位四捨五入。
- (四) 參考銀行若有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第六十二條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情事，或停售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產品時，乙方得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參考銀行，並指定其他本國銀行代之。如集保結算所嗣後無法或不再提供90天短期票券次級市場利率，乙方將經由公告逕行更換其他適當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乙方更換前開參考銀行或其他適當參考指標或調整續存參考指標之計算權數時，將公告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供甲方查詢。
- (五) 均利型指數利率公告於乙方營業大廳看板及乙方網站，甲方得隨時查閱之。

二、 利息計算方式

- (一) 借款期間為1年以內者，按日計息，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 (二) 借款期間超過1年者，按月計息，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不足1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1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借款本金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三、 利率調整之通知

- (一) 乙方應於均利型指數利率調整時15日內將調整後之均利型指數利率告知甲方。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利息、遲延利息。前開告知方式，乙方除應於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公告外，另佐以雙方約定之存摺登錄 簡訊通知方式告知，如未約定者，應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與實際登錄或收受通知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
- (二) 乙方調整均利型指數利率時，甲方得請求乙方提供該筆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

四、 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 (一) 遲延利息：
 1.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遲延日起，照應還本金額，依原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
 2. 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願自應繳款日起，照應還本金額，依年利率 % 按日計付遲延利息，每次違約狀態依前開利率最高連續計付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付。（甲方依本款計付遲延利息時，乙方不得向其另外收取本條第(二)項之違約金。）
- (二) 違約金：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願依第(一)項第1款計付遲延期間之利息外，並願依下列計算基準，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原借款利率之百分之二十，按期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九期：
 1. 貸款期間未屆至者，本金自應還款日起、利息自應繳息日起，依當期應攤還本金或當期應繳利息金額計付。

2. 貸款期間屆至或經乙方主張加速條款視為到期者，自貸款到期日或視為到期經列報逾期放款日（以孰先屆至為準）起，依未償還本金餘額計付。

第(一)、(二)項所稱「期數」之定義：一期為三十天(日曆天)。

五、本契約書所稱一切債務，係指甲方對乙方所負前列各項之實際借款之餘額，並包括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

六、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乙方事先通知或催告，乙方得隨時減少本借款之額度、縮短本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

(二)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或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破產宣告、更生、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或停止營業，或於金融機構之債務進行協商或清理者。

(三)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四)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未承擔全部責任(含聲明拋棄繼承)時。

(五) 主要財產受刑事扣押或宣告沒收時，或因行政處分徵收其主要財產，或因犯罪嫌疑被羈押或經起訴者。

(六) 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致乙方為錯誤之授信評估時。

(七) 發生或經發現有貸款申請書「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條款」婉拒建立業務關係、交易或撥款之情形。

七、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乙方事先定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後，乙方得減少本借款之額度、縮短本借款期限、視為全部到期或婉拒撥款：

(一)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或攤還本金，或支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或於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有不良債信紀錄、授信異常者。

(二) 使用票據有退票紀錄者。

(三) 擔保物被查封、刑事扣押、宣告沒收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四) 甲方對乙方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乙方核定用途不符時。

(五)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刑事訴訟法之禁止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乙方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六) 經查詢甲方在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大於二十二倍者。

(七) 甲方之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認甲方有債務不履行之虞者。

(八) 前述各款外，甲方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乙方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八、甲方不依本契約之約定按期付息或攤付本息時，如債權債務屆期或依前二條規定視為到期，乙方得將甲方及保證人寄存乙方之各種存款及對乙方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留置或期前清償，並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甲方對乙方所負本契約之債務。但甲方之存款及其對乙方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契約之債務者，則乙方對保證人不得行使抵銷權。

乙方依前項為抵銷，其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甲方及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 甲方對乙方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乙方之債權於乙方對甲方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二)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三)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甲方對乙方負擔數宗債務時，如甲方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由乙方依下列順序抵充之：各項費用、違約金、利息（包含遲延利息）、本金，但乙方指定之順序及方法較前述更有利於甲方者，從乙方之指定。

九、甲方如未依時依約繳款，乙方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為信用不良紀錄，並可能影響甲方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間」查詢。

十、如甲方及保證人不依約履行責任而致生訴訟時，甲方及保證人同意，乙方為行使或保全對甲方之債權而支出之徵信費、保管費、運輸費、倉儲費、律師費、訴訟費、強制執行費等必要費用，均由甲方及保證人負擔。但如經法院裁判乙方敗訴確定時，不在此限。

十一、乙方基於具體事實（或乙方依據本契約其他契約條款第六、七條有關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規定），認為有增加或更換保證人之必要時，甲方一經乙方通知，當即照辦。

十二、甲方及保證人之住所或通信處所及乙方之營業處所如有變更，應立即以書面或雙方約定之通信方法告知對方。

十三、甲方及保證人所簽發票據、借據、約定書及對乙方所負之其他一切債務之債權證書，如有毀損、喪失、滅失時，除乙方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往來文件之影本、縮影本之記載，經甲方及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乙方應更正之外，甲方及保證人對上述簿據文件之記載，均願如數承認，並依照乙方意旨於債務到期前，補正提供票據、借據、約定書或其他債權證書。

十四、委外催收之告知

(一) 甲方如發生延滯逾期返還本金或利息時，乙方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甲方與保證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 乙方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乙方營業場所及乙方網站。

(三) 乙方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甲方或保證人受損者，乙方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五、 委外業務之處理 (一) 乙方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得將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契約有關之附隨業務，委託第三人(機構)處理。 (二) 乙方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三) 受乙方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甲方或保證人權者，甲方或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乙方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十六、 甲方同意乙方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
十七、 甲方及保證人基於本借款契約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效力及法律行為之方式等，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倘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十八、 同意乙方因債權讓與、第三人(包含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及無利害關係者)為甲方或保證人代償或承擔債務需要之特定目的，得於為達成前述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將甲方及保證人之基本資料及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授信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訖息日及授信帳戶之歷史交易紀錄等)提供予前述債權受讓人、債權鑑價查核人及第三人，惟請乙方應於債權讓與契約約定或以其他方式告知該等資料利用人應遵照銀行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其他無關之第三人。
十九、 保證債務逾期通知：甲方如遲延還本或付息超過一個月時，保證人同意乙方於上述期間經過後起三十日內以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知(三者擇一勾選，未勾選者視為書面)之方式通知保證債務遲繳情事，惟乙方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者，不在此限。保證人如變更通知方式，應主動告知乙方。

甲方 保證人1 保證人2
 已充分瞭解本契約條款，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條款所載之規範事項。

甲方(借款人)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保證人1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保證人2 (身分認證方式及日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乙方：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鴻聯
 住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〇九號一、二樓